深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26-2035年）编制说明

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呈多发频发重发趋势。深圳市是中国经济最活跃的城市之一，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其对气象影响的敏感性、关联性越来越强。防灾减灾救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和谐稳定。深圳市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理念，立足行业、面向社会，积极谋划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深圳市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适应气候变化规划（2023—2035年）》《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并与《深圳市气象发展“十五五”规划》相衔接，结合本市实际，组织编制《深圳市气象灾害防御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划》编制过程

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文件起草工作，市气象局党组成立《规划》工作专班，由主要领导负责推进，各处室密切配合，稳步推进《规划》编制进程。2024年7-8月正式启动编制工作，编制组初步拟定规划大纲，组织召开规划编制研讨会，进一步明确编制方向与重点任务。9月，根据前期研讨，对规划文本进行了合理调整，确保其科学性和前瞻性，在各处室单位内对阶段稿征求意见。为进一步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与针对性。编制组系统编写需求清单，主动对接各处室及相关单位，深入开展调研，全面搜集和整合各方面业务发展及建设需求，夯实了规划编制的实践基础。12月，规划初稿征求了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发展规划院等有关单位意见，在汇总反馈建议的基础上，对规划内容进行了初步修改与完善，形成较为成熟的文本。2025年3月，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中国气象局减灾司、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以及湖北省气象局多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规划内容进行深入评审。规划纳入《深圳市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按照《深圳市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6-7月，组织了专题研究会议，进一步完善了分灾种区划、防灾监测网布局，确保了规划的专业性和可行性。整个起草过程注重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修改，体现了科学决策、民主编制的原则，为规划后续落地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规划》内容

本《规划》在内容上共分五章，第一章“形势与需求”系统梳理了新时期气象防灾减灾工作面临的整体背景。在发展基础方面，总结指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能力、社会面防御应对水平、体制机制建设及科技支撑能力均取得显著进展，初步构建了全灾种监测和以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格局，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成效初显。但同时，本章也客观剖析了当前存在的短板，包括监测预报精度不足、预警发布效率不高、社会应对能力和重点行业韧性有待加强、体制机制仍需完善等问题。面对国家防灾减灾救灾新要求、极端天气频发带来的严峻威胁、超大城市安全发展新任务及科技革命新机遇，本章深刻表明，必须立足已有成果，针对现存弱项，通过科学规划全面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和治理能力，为实现更高水平安全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章“总体要求”明确了本次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方向。本章提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突出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持续推动防御关口前移、基础巩固和响应高效。规划强调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依法科学、统筹突出重点四项基本原则，致力于构建全社会协同的防灾减灾格局。在发展目标方面，提出到2030年建成以预警为先导、全社会有序响应的高水平防灾减灾体系，实现监测覆盖率、预警准确率、信息公众覆盖率等一系列量化目标；到2035年力争使深圳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建成具有全球示范意义的防灾减灾城市，为深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三章“气象灾害防御布局重点”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4号）在台风、暴雨、高温、寒冷、雷雨大风、强季风、冰雹、灰霾、森林火险、干旱、地质灾害、雷电、道路结冰等14类气象灾害或次生衍生灾害中重点选取影响深圳比较大的台风、暴雨、雷电、大风、干旱、低温、高温、大雾等八种气象灾害，分析其风险时空特征、社会经济重点防御措施，为后续任务实施提供精准的空间和措施指引。

第四章“主要任务”系统部署了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关键举措。该章围绕灾前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制度建设四个维度展开：一是在灾前预防方面，强调通过常态化风险普查、风险预估业务体系构建、气候可行性论证、规划约束机制及注重增强城市地下空间和基础设施韧性，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二是在监测预警方面，着力优化全灾种监测网络，发展无缝隙智能预报体系，强化影响预报和风险研判能力，并利用数字技术实现预警信息的精准靶向发布。三是在应急响应方面，重点推动气象预警与城市安全体系深度融合，完善基层响应机制与风险转移分担体系，构建快速协同的防御应对格局。四是在制度建设方面，致力于健全法规标准体系、优化科技创新政策、构建跨区域协同机制，系统性提升气象灾害风险治理效能，为城市安全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保障。

第五章为“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投入机制、人才支撑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实施保障要求。